

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林蘭香

第三回 茅御史摘奸成案 林夫人相婿結婚

風流早減瑟琴心，幽靜誰傳空谷音。怪煞天公偏雨露，陰陰喬木已成林。

卻說耿朗當日見過夢卿隨母回家，忽忽不樂。夜間神魂顛倒，合上眼便見夢卿在傍。自此茶飯懶餐，懨懨病起。康夫人慌令醫生診看，說是外染時氣，內感心思所致，服些寬脾散鬱之藥便可痊癒。醫生去後，夫人說道：「傻孩子，何必為一個媳婦便至如此？再慢慢尋一個一般樣的又有何難？」耿朗只不言語。一連服了數日藥，直至八月，才漸漸起牀。

已是秋末時候。各省將行賄人等解送至京，天子恐法司不力，即令茅球究審。那茅球真個如風如火，那管他打草驚蛇；似鐵似鋼，一味的吹毛求疵。排開牙爪，布列腹心，先審江南三個：監生一名寅得仲，秀才二名莫隱、聶四知。俱係串通胥吏，填榜時混入中額。次審山東一個：副榜一名宣惠。交通家丁，用銀百兩，以填榜遺忘，未得中式。又審福建兩個：貢生一名黃定之，監生一名白成。俱用過關節銀兩。末審浙江三個：秀才一名金大利，監生二名孔正方、陸必仙。亦懼各有關節。

茅球又追問串通主使之入，寅得仲、莫隱、黃定之、白成、金大利俱無串通，亦無主使，皆係本身銀兩。孔正方、陸必仙銀雖借貸，實無串通。惟有聶四知，係母舅通判王中串通主謀。

宣惠係堂兄主事宣節贈銀百兩。茅球拷問明白，喜不自勝。一面定擬罪狀，一面劾參王中、宣節。不幾日，內旨降出：寅得仲、莫隱、聶四知、黃定之、白成、金大利、孔正方、陸必仙八人俱立斬，宣惠著斬監候，王中、宣節法司嚴審定罪。這宣節字公守，恩蔭出身，年已五旬，妻林氏，乃已故尚書林茂族妹。生一女，名愛娘，年十八歲，尚未字人。忽地身入法司，可憐林氏母女驚慌無措，各處求托親友。誰知世事炎涼，當你為官鬧熱時無人不來親近，及至一朝勢去，曾無一人出頭。就是求到面前，他又之乎者也作出許多不堪的面孔來。比及十分推不開，卻又鑽弄不上，只不過裝假神而已。幸林尚書之妻與小姑甚相親厚，他那邊門生故吏極多，因替宣節疏通，還擬個望誤革職。宣節當初周濟宣惠銀兩時，不過說是同祖兄弟，家計艱難，又逢考試之歲，給些銀錢。一則治理家內用度，二則預備場屋所需，乃兩全之事。

不想宣惠自不守分，誤聽匪人，作下這件事。問官又照王中串通上追究，未免受些曲辱，直至革職回家，一氣病倒，不半月已作古人矣。林氏母女幾次哭絕，死而復生。家內雖有產業，除愛娘更無親人承受，乃過繼了一個同族姪兒為子，起名宣繼宗。自此，親丁三口，率奴婢數十人度日不提。

且說耿朗病體雖愈，只相思難忘。康夫人媒妁並用，亦說過張隆平侯、李平江伯等勳舊人家，俱未成就。一日家內使的喬媽媽來說，他姨娘親女木媽媽乃林尚書家得用僕人，現今夫人五十多歲，生一小姐今年十七，有一位公子十來歲乃庶出，是二夫人所生。這小姐我亦見過，好一個品格，敢與燕小姐不相上下，只怕還強些。夫人若信奴婢，便可令木媽媽通信。康夫人道：「林尚書家我曾聽得去世老爺說，家在西四牌樓，絕好一個家風，夫人乃忠誠伯茹常胞妹。我如今並不論貧富貴賤，只以好家風好兒女為上。若那三不四人家，有錢亦臭氣，有官亦酸味。你說林小姐好，但只是長一歲。」喬媽媽道：「女大兩，黃金長。女大三，抱金磚。若肯說時，我包管必成。」

康夫人道：「你可先往通信，有回話時我再令人前往。」喬媽媽領命，次日回來說，木媽媽昨已通信，明日過來回話。又到明日，喬媽媽領著木媽媽與康夫人叩過頭，因說道：「我家主母多多拜上夫人，說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，夫人不棄自是好事，且彼此又都知道，再有何說？只是要看少爺。」喬媽媽道：「只怕少爺害羞。」木媽媽道：「這十月新冬，誰家不祭掃墳墓？且喜兩家祖塋同在西直門外門頭村之西，擇定日期正好相看。」康夫人應允。於是定於十月十一日上墳。

到了是日，康夫人坐轎，耿朗騎馬，一簇人早出城去，那邊林夫人邀了忠誠伯花夫人、小姑宣安人，三乘轎亦出城來，恰好走在一路。這邊康夫人看那第一轎內坐一個瓜子臉兒、長細身材、五旬上下，穿著孝服。第二轎內坐一個年老佳人，不住望外張看。第三轎內坐一個半老命婦，大約是林家夫人。那邊林、花、宣三夫人看這邊一乘大轎，掀起簾子，坐著一位夫人。轎旁一匹馬騎著一個少年，圓圓白白面皮，疏疏朗朗眉目，高高大大身材，端端正正舉止，人品出眾，一表非俗。兩邊又有喬、木二人作眼，不問便都理會。當晚各自進城，宣安人因有服在身，先自回家。林夫人留花夫人過宿商儀，次日黎明便令人去請宣安人，才進得門，林夫人便問道：「姑母看那小官人何如？」宣安人道：「想嫂與大妗必都願意。」花夫人道：「我年老眼花，看的雖不十分真切，卻只有些合意。」宣安人道：「大妗看得上，我再無看不上之理。」林夫人道：「若作成時，你須是姑娘岳母，休要瞞我。」宣安人道：「謾說姑娘岳母，就作岳母亦所不辭。」花夫人道：「如此說是姑母亦願意了？」說畢，一起好笑。

用畢早飯，宣安人道：「姪女住在我家，這些天他妹妹甚相合好，說亦有，笑亦有，大有離不開的樣子。」林夫人道：「正是我要接他姊妹兩個回來多住些時，將來各自出嫁，豈能長在一處？」花夫人道：「既都情願，何不令人去送喜信？」林夫人仍令木媽媽望鼓樓街來。康夫人得信大喜，一連又令幾次人去問名次，取庚帖，後又令管家婆葉氏去暗看雲屏。這日恰好林夫人接了愛娘雲屏回來，葉氏回家說林小姐人品可愛，贊不絕口。

康夫人益加歡喜，遂定於十一月初一日納彩。到了是日，康夫人同康蕪春、火信安、吳安陸、吳御史夫人及棠、荊、合共八位，轎馬圍隨，來至林家。這邊林、宣、花並眾親出迎，行禮讓坐。點茶已畢，從人呈上禮單，林夫人拜受。康夫人道：「先夫曾與先尚書相契，不想今日作成姻親。」林夫人道：「未亡人不嫻姻訓，小女又復蠢劣，諸事不週，統希原諒。」棠、荊、合三夫人一齊道：「兩家愛親作親，男家是衣冠望族，女家是列宿名卿，既無齊鄭之嫌，必契朱陳之好。嗣後諸事和合，俱在他小夫妻身上。只要他小夫妻和睦，自然家道吉昌，又安有不週事體？」座間康夫人問到宣安人世派，宣安人道：「先夫官同沈括，職似呂端，只緣微嫌被斥，遂至聖世長辭。至今親丁三口，向平之事都在未亡人了。」棠、荊、合三夫人聽畢，又都解慰一番。當下茶點數次，眾人告辭。林、宣、花三夫人送至前廳，看著上轎出門，方才入內。正是：男婚女嫁，真難盡父母之心；燕侶鶯儔，最易動夫妻之想。